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 涉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 55,124,000股PIPE投資股份 及至多50,00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目標公司

Synagie

SYNAGISTICS PTE. LTD.

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告乃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發出。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索取上市文件

該通函(亦構成繼承公司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及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函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開，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建議權證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在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時，應參考該通函及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繼承公司股份、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4年10月3日原則上授出該批准。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預計以每手買賣單位11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HK ACQ-Z」及「匯德收購-Z」)及以每手買賣單位57,500份權證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英文及中文權證簡稱分別為「HK ACQ Z25」及「匯德收購Z25」)的最後日期將為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繼承公司股份、PIPE投資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繼承公司股份(股份代號為2562，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SYNAGISTICS」及「獅騰控股」)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1,500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證代號為2461，英文及中文權證簡稱分別為「SYNAGISTICS W29」及「獅騰控股二九」)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預期PIPE投資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證書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寄發。

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待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入、清算及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已就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 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於2024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25日上午八時正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有機會選擇以每股不少於10.00港元的股份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最終股份贖回價將由本公司於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公布，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份贖回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

於2024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下午五時正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有機會選擇以每份權證0.40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待(a)聯交所批准建議權證修訂；(b)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及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及(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權證修訂未獲批准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予取消。

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應參閱該通函「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一節、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函「致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一節、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當中載列有關將採取的行動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和行使股份贖回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相關程序的詳情。

## 預期時間表

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時間表。

##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十名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5,124,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認購價為551,240,000港元或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有關PIPE投資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G.PIPE投資」一節。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按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就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至多50,0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與整體協調人及／或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簽立配售協議，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獲准許股權融資旨在確保繼承公司能夠滿足：(i)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即於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繼承公司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i)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另行公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

##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